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4〕13号

惠来县长荣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664989114J

经营场所：惠来县神泉镇沃角邮电北侧

法定代表人：黄庆昌

2024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的生产废水经过三个化粪池后，进入澳角村污水管网流入澳角村厌氧池，最后排入澳角村总出水口出海。经取样检测，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其中PH值4.8超标准下线1.2个PH，化学需氧量浓度990mg/L超过标准8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30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4〕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向我局提交《行政陈诉状》，并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自 2023 年起，因自来水缺水没法输送到厂区生产，前端加工已全部停产，所生产的原料只能用加工后的鲜肉及鱼糜支持生产，生产工艺流水线槽成型到煮熟完成，流水线长度 9 米，容水槽深度 20 厘米。生产排放通过三级过滤池再进入村的管网水量不多，目前市场淡退，每个星期只生产二天。我们新厂区已将近投入使用，老厂区不再生产全面关停，请求免受罚款”。

我局对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依法进行了复核，认为：

1.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要求，达标排放是排污企业的法定义务。2. 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前端加工已全部停产、污水排放量不多、新厂区将近投入使用等情况与本案无关。3. 你单位外排生产废水 PH 值 4.8，化学需氧量浓度 990mg/L 超标 8 倍，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6 规定的：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仅一个 B 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 0.1 倍以下或仅 pH 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 5-10 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 1 倍以下，不予处罚的情节。综上，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